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。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沈圆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沈圆圆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和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登载于2014年10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8日

附：沈圆圆女士简历：

沈圆圆女士，1989年出生，专科学历。2011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，先后在公司环保分厂、质检品管部、董事会工作部工作。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。